

第一章

历史的包袱

今天的欧洲仍然背负着一个长久而痛苦的历史包袱。脱离这一点，就无法理解欧洲目前遇到的组织不起来的困难。在过去的某些年代，欧洲在思想上、文化上、经济上，甚至在政治上都曾比今天更一致。但是欧洲近10个世纪以来的历史变迁却主要是朝着分裂，朝着语言、宗教、文化、政治与经济结构的日益多样化方向发展的。在不断的竞争和争夺中，一些大国逐渐形成和壮大了起来。把这个由不同国家构成的欧洲和平地组织起来的思想曾多次出现，但那些掌握权力的人们却从未重视这种思想，他们只是在统治或者平衡这两种政策之间作出了选择。

一、中世纪的基督教世界

欧洲的个性是在中世纪时以基督教的形式确定和出现的。

在古代，地理范围的划分并不是以欧洲为界，而是以由希腊人和罗马人开化了的中海流域为界的。在很大程度上，欧洲本身还属于希腊人和罗马人所称的“蛮族世界”，即外部世界。而且欧洲在它的中心被一条沿着莱茵河与多瑙河修筑的城墙分为两半，这条长城是罗马帝国的士兵用来抵御蛮族的。因此，在古代很长的时期内，欧洲逐渐形成的文化与政治上的统一体和欧洲的地理范围从来没有吻合过。这种吻合是随着中世纪早期的许多重

大事件而出现的：一方面蛮族的入侵导致了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以及日耳曼人的定居和蛮族王国的建立；另一方面，西方逐渐脱离了苟延残喘的东罗马帝国。4 世纪末已经开始出现的东西方分裂由于蛮族的入侵而加快了步伐。从此，欧洲西方与欧洲东方的方向就不同了。最后，7、8 世纪的穆斯林入侵吞没了北非，甚至在几个世纪内也吞没了伊比利亚半岛，并导致了地中海南北之间持久的分裂。

基督教的西欧便这样为自己限定了范围，一方面区别于拜占庭帝国，另一方面又区别于穆斯林世界。在一段时间里，西欧在政治上形成了查理曼帝国，它包括高卢、日耳曼的一部份、意大利的北部和中部，在比利牛斯山脉以南它吞并了西班牙的边区，还吞并了中欧某些地区，如巴伐利亚和卡林提亚等地。它不包括英国以及西班牙的大部和意大利南部，并把整个斯拉夫世界置于一旁。它的东界是欧洲中部的易北河，如同当今的“铁幕”一样。欧洲共同体六国的地形非常象当年加洛林帝国（法兰克王国的第二个王朝——译者注）的版图。在查理曼统治下的帝国是真正统一的，这首先是由于君主个人的行动，他的统治方法是到各处去视察以得到臣民的服从；其次是由于帝国各个地区行政管理的一致，由于以皇帝和教皇的双重权力体现出来的基督教的统一，也是由于整个帝国有某种区别于外界的意识。查理曼毕生都在与穆斯林和撒克逊的异教徒们进行斗争，以保卫和扩大他的帝国。因此，在一段时间里，在已经成为西欧洲大陆的范围里建立起了一个内部和平、安定，对外比较安全的帝国。

这谈得上是一个“欧洲”吗？查理曼的同代人仅仅感到重建了，起码是部份地重建了西罗马帝国。当时人们对罗马帝国怀有某种思念之情，认为那曾是一个安定、繁荣的时代，而代替它的，却是朝着野蛮社会的倒退。事实上，加洛林帝国很快就四分五裂了，因为蛮族统治时期的不安全引起了贸易往来的衰落，这

样就不可能使大陆的政治统一与不断深化的经济分隔吻合在一起。另外，加洛林王朝的人们还没有国家的概念，继承遗产的规则就是分封。当时，只有一些教士才有比他们更高明的见解，企图维护帝国的统一；但查理曼的继承人之间的争夺却导致了 843 年凡尔登的分封。在欧洲历史上，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时刻，因为查理曼帝国从此被裁为三截，其中一截后来变成了法国，另一截变成了德国，而中间的一截洛泰尔王国后来就成了法、德两国在几个世纪里争夺的目标。

从此，欧洲政治上的统一便不复存在了，领土的分崩离析是封建时代的标志。不安全感和收缩到大领主地域里的经济生活导致了封建制度的产生和巩固，而封建制度则代表着权力的真正四分五裂。当然，还留有一位皇帝。鄂图一世在 962 年还重新恢复了帝国的尊严，但他毕竟只是个日耳曼皇帝，尽管他有统治帝国整体的野心，但他的权力还是没有超出德国和意大利的北部。

然而，就是在这个被封建制分割成无数小块的欧洲也还继续存在着非常重要的同质性因素：同种类型的封建社会和极其活跃的宗教。当时存在着一个真正的信仰共同体。教皇享有巨大的威信，各种修道会遍布欧洲，它们的修道院可以毫无困难地从一国移往另一国；同样，那些信徒也可以到各国的圣地去朝拜。另外，这个欧洲在知识上或在仅留的一点知识上是统一的。由教会创建的大学的组织形式到处都一样，教师和学生可以任意从一所大学转到另一所大学。拉丁语是欧洲文化的语言：是教会使用的语言，也是学者使用的语言。对外，西欧基督教会也通过一些共同采取的行动表现出它的团结一致：比如为收复“圣地”和征服西班牙以及葡萄牙所进行的多次十字军东征。

因此，当时存在着某种高级的共同体，一个基督教共和国，一个精神上的统一体。当然，由于封建的分封割据，没有政治上的统一；尽管那些王公们在发展各自的领域，但他们的权力还是

有限的。国王们拒绝接受教皇的教权和皇帝的俗权，而教皇和皇帝则在10世纪到13世纪中尽力要表明他们是基督教世界的首领。

经济上也没有统一。尽管和汉萨同盟（中世纪北欧诸城市结成的商业、政治同盟——译者注）的大笔交易复活了，但贸易往来仍然很差。

这个基督教的欧洲在东边是不完全的。当君士坦丁堡主教与罗马教皇彻底分道扬镳时，已经孤立于西方的拜占庭帝国由于11世纪的希腊的分裂而离西方越来越远了。除了波兰以外，东欧的宗教后来是由拜占庭而不是由罗马传过去的。但是，从属于罗马的基督教世界还是随着宗教对大不列颠的传入，特别是随着1492年收复西班牙的完成而扩大了它的地理面积。从此，西欧从宗教上讲形成了一个清一色的地域，但却同东正教的东欧分离了。

这谈得上是一个欧洲吗？它的文明的统一与地理范围相吻合吗？在当时，欧洲这一词是几乎不用的；人们谈的是西方，是基督教世界。中世纪的欧洲基本上就是西方的基督教世界。

二、由不同国家构成的欧洲

从中世纪末起便出现了许多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国家。它们自己设立行政机构，建立常备军，实行定期收税，因此拥有非常可观的力量。这首先是西欧的一些大国：法国、西班牙、英国等，然后在东欧也出现了一些：波兰、俄罗斯。中欧在这方面是很落后的，直到18世纪末，还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特征。这些大国依靠的是通俗语言的发展和先后不同出现了的民族感。通俗语言从中世纪中叶起就开始使用了，民族感在百年战争时期在法国已经很强烈。

代替封建割据的是一些相互竞争的大的政治统一体的组成，而不是一个唯一的统一体，不是一个与地理上的欧洲相吻合

的整体。加洛林王朝的历史没有重演，这非常可能是由于在民族意识、通俗语言和文化上都出现了分歧的原因。尤其是当时的条件还不足以组成很大的统一体：联系手段很落后，而且当时形成的那些大国已经显得够大的了。经济上也产生了一种类似的现象。的确，中世纪末时工业活动与贸易特别是在欧洲的西部发展得越来越快，而中部与东部却还停留在比较古老、比较乡村化的阶段。但这种经济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政治环境。17世纪出现了重商主义，即政治权力使用经济来作为它斗争的武器。当时甚至有某种趋于自给自足的倾向，柯尔培尔所定的规则就是尽量少进口，拼命多出口。“贸易战争”在当时十分频繁。

因此，欧洲在政治、经济上的分裂占了上风。本来可以成为某种联带关系的宗教统一这时也消声匿迹了。随着16世纪新教的改革以及后来发生的连续不断的宗教战争，基督教的欧洲分裂了，自己与自己打了起来。从此，欧洲便分成了两个敌对的集团：一面是反改革的天主教会，另一面是新教教派。另外，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的发展导致了一种世俗的思想的出现。这种思想虽然没有完全摆脱教会的影响，但却已经把不受约束的研究放在首位，采取了一种与中世纪非常不同的宗教态度。理性力求代替信仰，特别是从17世纪末起出现了这种情况。

但当时还存在着某种精神上的欧洲，体现为一种文化的语言，它已经不是拉丁语，而是法语。在某种程度上，法国文化实现了欧洲杰出人物的统一。特别是在18世纪，人们简直可以说在文化、艺术领域里有一个“启蒙运动时代的法语欧洲”，尽管在意大利与英国还有很强烈的抵抗，而且英国的政治思想当时还占优势。18世纪的这些杰出人物所采取的态度是相当世界主义的。哲学家更重视自己思想的胜利，而不关注自己君主的成功与否，因此才有伏尔泰所采取的态度。在他们身上没有什么沙文主义。

当时确实存在着一个欧洲的智力共同体。但这些哲学家们首先宣

称自己是人类的公民，而不是欧洲的公民。特别是这个智力共同体没有扩大到各国人民，而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当各国人民发现了他们本国的民族文化时，他们的反应就非常强烈（特别是在德国），这是后来促使民族主义出现的因素之一。

三、欧洲与世界

现代欧洲的地理范围同中世纪基督教欧洲狭小的地域相比较，已经大大地扩展了。

俄罗斯加入了欧洲。俄罗斯的宗教是由拜占庭传过去的，它以前曾长期被亚洲人所占领。在几个强有力的君主统治下，俄罗斯组织了起来，意识到自己的存在，并有步骤地从彼得大帝开始对欧洲文化开放，以便改造自己，使自己现代化并在欧洲政治舞台上发挥作用。法国文化在俄国、尤其在那些杰出人物当中影响很大。俄罗斯人模仿西方人的技术。18世纪时，俄罗斯的政治势力闯入了欧洲，它参加联盟，参加战争，变成了欧洲的列强之一。相反，奥斯曼帝国当时并不被认为是欧洲的一部份，而且后来逐渐被驱逐出了欧洲。土耳其人曾完全占领了拜占庭帝国，在1453年攻克了君士坦丁堡，又驰骋于巴尔干地区。在17世纪中叶，他们还威胁着维也纳。1683年时他们对维也纳城进行了围攻，但没有成功。土耳其人在地理上的欧洲中心的存在当时只引起了那些基督教君主之间有限地团结（法朗索瓦一世曾毫不犹豫地和他们结成同盟来抗衡帝国的强大力量）。现代欧洲本来大概可以在反对土耳其人的基础上形成，它可以把反对某种外部势力作为自己的特征。然而，把土耳其人赶走，把当地居民解放出来并建立了他们自己的帝国的却是哈普斯堡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奥国皇室日耳曼皇室的一支——译者注）。在18和19世纪，土耳其人逐渐被赶出了巴尔干地区。

可是，欧洲人活动范围最惊人的发展是随同殖民扩张而产生的。

由于发现了新大陆，现代欧洲向四面八方伸展了出去。欧洲人出发去进行勘探，占领新的土地，建立自己的殖民帝国。皮埃尔·肖尼在解释欧洲国家对世界大部份地区的统治时认为，“欧洲的运气在于它的分裂，因为这是产生各国之间互相竞争以超过对方的因素”，这种分裂促使各国进行永不休止的勘探和坚持不懈的争夺。在中国人和印度人的眼里，无论他们属于哪个民族，他们都是欧洲人。从外边看来，欧洲显得“浑然一体”。事实上，欧洲的扩张并不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的，而是在非常激烈的竞争中进行的。这是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荷兰人、英国人和法国人之间抢占领土的竞争。这是为建立殖民统治而进行的战争，而从这些殖民地中获得财富又助长了欧洲本土列强之间的争夺（比如西班牙就动用了美洲的黄金）。新占领的疆域被认为是欧洲各国的延伸部份，它们被授予的名称在这方面是很能说明问题的：新法兰西、新英吉利、新西班牙，等等。但就是没有过“新欧洲”。

四、欧洲的平衡

在这个欧洲上从此便存在着一些强大的主权国家，它们的头脑有行动的绝对自由，不再服从于上级的戒律，完全不同于中世纪基督教欧洲时的情况。这些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生存，维护它们的存在和独立。为了免受一个太大国家的统治，其它各国自然地求助于结盟和联合。人们习惯于依靠联盟来对付霸权主义的企图，当法兰西王国从百年战争中获胜时，别的国家便结成联盟共同对付它，后来它们又以同样的方法对付查理干的帝国，反对哈普斯堡人要建立一个世界性君主国的企图。为了对付西班牙的优势，法兰西君主国从亨利四世起便组织了一些联盟，但当法

兰西的势力占上风后，这些联盟便掉过头来对付路易十四了。

平衡体系就是这样从17世纪起到18世纪初逐渐形成了。1713年签订的乌得勒支条约提到“强国之间完全的平衡”。乔治·利韦说：“人们看到了一个根据平衡理论所建立的真正的大陆组织，它建筑在反对主要列强的基础上，是通过一个巧妙的平衡体系来完成的，以防止其中某一个列强占优势，并随时便于求助于英国的仲裁。”18世纪时，这个平衡体系确实在英国、法国、奥地利、俄罗斯、普鲁士这五个大国之间发挥了作用。但这个体系当时很难长期维持下去，因为各个王朝都有自己的野心，改朝换代会有增加某国实力的危险，又因为有新的强国在发展。平衡体系不排除战争；相反，它只能通过联盟的变换，通过战争和对领土的分割才能维持下去。因此，平衡不会保证和平，而只会保证那些大君主国的存在。

随着平衡体系的付诸实施，有人想在理论上给一个由若干个别国家组织的“国际社会”的概念下个定义。联盟是为了通过国际协定来维护大国间的平衡，保持解决领土问题的欧洲会议。17世纪制定的这一联盟的概念意味着人们已经领悟到了“欧洲”这个概念。17世纪初叶费内隆注意到：“这种对维护邻国之间平衡与平等的关心是保证各国间平安无事的基础。在这方面，所有毗邻的和由贸易联系在一起的国家组成了一个大集体，一种共同体。比如，基督教世界是某种带有普遍性的共和国，它要维护自己的利益，对付共同的威胁，采取一致的预防措施。”更晚些，让-雅克·卢梭也讲过同类的话：“欧洲的各个民族在它们之间形成了一个心照不宣的大民族。”瑞士外交家、现代国际法的创始人之一瓦特耳写道：“欧洲组成了一个政治体系，一个主体。这个整体是由生活在世界这一地区的各民族间的连带关系和不同的利益联结在一起的……各国君主对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坚持不懈的关心，互相之间派遣常驻公使和连续不断的谈判，这一切都

使欧洲成为某种共和国。这个共和国的成员，尽管互相是独立的，但却被共同利益这个纽带联合在一起以维护秩序和自由。”

在同一时期，经济上也出现了共同财产的概念。17世纪时各国都缩踧在自己的关税壁垒之后，而18世纪时贸易有了巨大发展。亚当·斯密指出了国际分工和竞争的好处，提倡各国降低关税。贸易的发展带来了不断增长的繁荣昌盛和人民的幸福生活。但贸易来往不应受到各种冲突的干扰。然而，如果说基本准则这一概念已开始被人接受的话，当时却还没有一个能够让众人尊敬的权威。

五、欧洲观念的先驱者

从中世纪末起直至现代，那些“计划设计者们”拟定了许多把欧洲各国组织起来的方案以使和平降临人间。

某些人对基督教帝国还恋恋不舍。因此，14世纪初的大诗人但丁希望各君主服从于皇帝，以确保世界和平。但这种观念当时已过时了，因为各国的君主不再愿意受教皇和皇帝的仲裁。从此对仲裁者的职责出现了不同的看法：这一职责由一个各国君主委派的代表组成的大会来行使。这就是法国律师皮埃尔·杜布瓦在14世纪初、波希米亚国王乔治·德波德布拉迪在1464年提出的建议。这主要是为了防止各国君主有帝国称雄的野心。同样，在亨利四世死后，他的大臣苏利宣称他的主子曾有过把欧洲重新组织成十五个力量均等的国家的“宏大计划”，每个国家都将派出自己的代表，组成一个拥有武装力量的总理事会，负责进行仲裁。但这在他的头脑中主要是为了降低西班牙和奥地利家族的地位，建立一种有利于法国的平衡。

随着国际法的形成，仲裁的观念得到发展，以避免在发生纠纷时采取战争手段，这时也出现了一个“国际联盟”的概念，也

就是说一个由不同国家组织起来的集团的概念。格劳秀斯在17世纪初时谈到一些议会，“基督教国家之间的争论将由议会中没有卷入争论的国家来进行裁决，以便能找到迫使各方在合理的条件下言归于好的办法”。从此，随着对新大陆的发现，这些原则就不再仅仅用于欧洲，而是具有普遍意义了。法国人埃梅里克·克吕塞在1623年提出的方案也是如此，他主张成立一个所有君主都参加的世界性议会，这个议会拥有武装力量用以让人服从它的决定。

然而，后来的所有方案都是处在欧洲这一范围内的，用来更准确地规定一个组织的各部结构。英国公谊会教徒威廉·佩恩是宾夕法尼亚的创始人与立法者，他立的州宪法后来被美国的创始人们当作样板。他在1693年发表的一篇有关欧洲和平的短评中，主张建立一个“欧洲议会”，各国派驻议会的代表名额将和自己的人口与经济实力成比例。这个议会应该根据3/4以上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并拥有一支军队以使人们服从它的决定。于是和平便可以降临，贸易与繁荣也可得到发展，况且这样做还可以缩减军备开支。圣皮埃尔修道院院长有同样的意见。他在1713年发表的“争取欧洲永远和平的方案”就是想避免战争，发展贸易。为达此目的，各国君主应缔结一个永久的盟约，服从于一个“欧洲参议院”以2/3多数所作出的决定。参议院要拥有一支公共的军队，而各国军队的数量在和平时期是有限的，参议院还拥有各成员国交纳的捐款。圣皮埃尔修道院院长还设想了一个集体安全的体系，以保护参加国的存在和领土完整。

但是，君主们会同意放弃他们的行动自由并服从于多数人作出的决定吗？这便是对这些雄心勃勃的方案可以提出的最有力的反驳。让-雅克·卢梭已经看到了这一点：只有当君主们都很通情达理时，欧洲共和国才能实现；但他们的本质却是贪婪、好斗，而且他们的君主权既不容许分割也不容许限制；也许解放后的人民

将会比当时更明智些。至于伏尔泰，他也是拥护把欧洲组织起来的，并对欧洲知识界的世界主义非常敏感，他认为圣皮埃尔修道院院长的方案是空想，而寄希望于弗雷德里克二世，希望他能实现欧洲的统一。但除了用暴力外，弗雷德里克二世能用别的办法来实现这一统一吗？

最后德国哲学家埃马纽埃尔·康德也在1795年公布了一个永久和平的计划。他说人的权利应建立在一个“由自由国家组成的联邦”之上，尽管他有美利坚合众国为榜样，但他还不敢设想到那种程度，只是建议各主权国之间建立一种邦联式的同盟。但是，当出现意见分歧时，由各国代表组成的议会会有乱成一盘散沙的危险；与此不同，各国之间的和睦相处应建立在一个不可分离的组织的基础之上。同让-雅克·卢梭一样，康德认为各国首先应成为共和国，然后才能成为爱好和平的国家。

因此，几个世纪里欧洲团结的方案接连提出，而且从中可以发现某些相似性：仲裁的必要性，要组成一个有各国代表参加并拥有某些权力的理事会，但同时还要尊重各国的主权。当时提出来的方案都很抽象，无论如何，这都是些孤单的计划，只与作者的人格和当时的形势有关，而且这些计划也只引起了很小一部份人的注意。没有一个政治家把这些计划拿过来为他所用，所有这些方案都只停留在思考，甚至是空想的领域里。

六、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帝国时期的欧洲

在25年里，旧体制与平衡的欧洲受到了猛烈的冲击。在思想上和结构上，大革命时期的法国和拿破仑帝国的法国都极力要摧毁旧秩序，要迫使人们接受一种新秩序。但法国的行动又是矛盾的：一方面它倡议自由这一理想，另一方面它又要扩大它的统治范围。这样做就不能把欧洲长期组织在一起，而相反却导致了各

民族主义情绪的发展。

法国大革命带来了新的原则：人权，各国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大革命的思想意识在英国、莱茵兰、比利时、意大利、爱尔兰、希腊都有信徒。大革命的法国禁止自己有任何征服别人的举动并向全世界宣布了和平。一个自由的欧洲是否将要取代君主制的欧洲了呢？为保卫大革命成果而进行的反对各国君主的战争很快就变成了解放的使命，变成吞并，变成了对别国的自然边境的征服。在五人执政内阁（1795—1799年）的统治下，法国的版图伸展到莱茵河与阿尔卑斯山脉，而且它周围还环绕着许多“兄弟共和国”（荷兰、瑞士、西萨尔潘、利居里安、罗马、帕泰诺巴）。这些共和国都是按照法国的模式，依靠当地“爱国者”的支持而组织起来的。欧洲的平衡不存在了，各国君主纷纷联合起来同这个过于强大的法国进行斗争。

拿破仑上台之后，法国利用同英国及其同盟国的斗争继续进行扩张。这个皇帝统治了欧洲大陆的大部份领土。1811年时法兰西帝国拥有130个省份，从汉堡一直伸展到罗马，它周围还环绕着附庸国，其中一些直接从属于拿破仑：有莱茵河联邦，它包括除普鲁士之外的所有日耳曼国家，有瑞士联邦，还有意大利王国；其它的附庸国被交付于拿破仑家族的成员托管：有那不勒斯王国，西班牙王国（葡萄牙当时也归西班牙）；华沙大公爵的领地和伊利里亚的各省都是附庸领土。法国和被战败的普鲁士、奥地利以及和俄罗斯之间缔结的联盟也是强加于人的。拿破仑大大简化了欧洲的版图，特别是简化了那些还存在着中世纪式的分封割据的地方的版图：1789年时的德国大概有近400个国家，这时被缩减为不到50个，意大利被缩为仅有5国了。拿破仑使欧洲国家的结构现代化、统一化了，他强迫别人接受同样的等级化和中央集权化的行政体系和同样的教育体系。在大革命之后，他消除了封建制度留下的残迹，并迫使人们接受公民平等制。在经济

上，欧洲大陆实行了封锁，企图组织起欧洲经济，把英国排斥在外并反对英国。但是帝国时的欧洲本身就带有它失败的因素，因为它是建筑在统治的基础之上的。那些被迫屈服于法国的人民厌恶交纳贡品，不愿忍受法国的征兵和法军的占领，也不再愿意在封锁的环境中总是购买法国产品。他们越来越感到自己属于一个民族的共同体。大革命与帝国都曾试图以自由的名义激起各民族反对他们的国王，但它们的扩张主义最终却促使各国人民集合起来，站在联合起来共同反对法国的他们传统的君主一方。用拉马丁的话来说，拿破仑“掀起了各国的民族性，而民族性又吞没了拿破仑自己”。民族性的崛起并不是从大革命和帝国时期的大动荡时才开始的，但从这时起欧洲主要的人民却加速提高了民族觉悟。

拿破仑在头脑里有一个真正的欧洲方案吗？他在圣赫勒拿岛是这样讲的，宣称他曾想“把欧洲的不同人民变为一个共同的人民”。他说，“我不认为欧洲会有其它大平衡的可能，这种平衡只能是欧洲伟大人民的聚合和联盟。”他似乎想过要统一欧洲的货币、度量衡以及立法。但是现在回过头来看，这些理由并不能解释拿破仑的行动。他当时想建立一个共同的帝国，还梦想获得东方。根据同英国斗争的需要，他把整个欧洲大陆集合起来，置于他的统治之下；他用这种方法组织起来的欧洲实际上是法国霸权的欧洲，而由于它在各个民族当中所引起的抵抗情绪，这个欧洲是不牢固的。

所以有一些思想家在那里冥思苦索，想找到一种既不是统治又充分考虑到各个民族存在的把欧洲组织起来的方式。夏托布里昂认为只有恢复旧体制和平衡体系才是唯一的出路，他还要求创建一个法庭，它将以上帝的名义来审判各个民族和他们的君主，以维护旧体制和平衡体系。法国法学家贡东走得更远，他在1808年提议建立一个欧洲体系，这体系比敌对国之间的简单的平衡

能更好地确保和平。这需要承认各国人民的单独存在，同时又在他们中间建立一种高级共同体。然而，贡东在组成联邦这一点上还犹豫不决，他预想的是安定的秩序将由一个“保护大国”——法国来保证。他信任拿破仑，相信他能实现这一计划，但皇帝却对此不予重视。拿破仑在他加冕几个星期之后就说过：“欧洲只有一个头子、一个皇帝的统治下才有安宁。这个皇帝的军官就是各国国王，并由他把王国分配给他的手下……”

设想最新颖、最大胆的是圣西门伯爵。他在1814年与青年历史学家奥古斯坦·蒂埃里合作，发表了一部题为《论重新组织欧洲社会或论把欧洲各国人民聚集于一个政治主体并保持各自的民族独立的方法与必要性》的著作。圣西门同时否决旧体制、平衡体系与极端的民族主义。他主张建立一个议会制的，依靠在行政管理、科学和经济方面杰出的人物的欧洲共同体。欧洲所有国家的议会都要承认这个总议会的最高权力，它置于一切民族政府之上并拥有裁决它们之间产生的纠纷的权力。这个议会将由经验最丰富的、具有真正的“爱欧洲主义”精神的人组成。它裁决所有涉及到总体利益的问题（尤其是大工程），并有一个欧洲政府对它负责。公共教育事业将由欧洲组织来领导，要在整个欧洲传播一个共同的公民与道德教育。圣西门建议首先从一个法英议会着手，然后能吸引别国人员。他是个幻想者，但不完全是、个空想家，因为他预见到在他的各项方案实现之前，欧洲将遭到各种各样的战争与革命的蹂躏。

七、“欧洲国家集团”

从1814年起，各国君主达成协议，同意恢复并巩固法国大革命之前存在的传统的欧洲体系。奥地利首相梅特尼赫说，应该“恢复欧洲的平衡体系和各民族的权利”，当时的法国与英国的

外交部长塔雷朗和卡斯尔雷都同意这种观点。这便是维也纳会议的产物，它根据合法性与平衡这两个原则重新划出了欧洲的版图。之所以需要合法性，是因为各国的当然首脑都是君主；因此新的革命是不能容忍的。之所以需要平衡，则是因为各国君主都有保护他们的财产和抵御霸权主义行径的权力。为保持各个大国之间的某种力量均衡，1814—1815年的条约进行了领土的相互交换。但重新制出的版图毫不顾及早在帝国时期就有所表现的各民族的愿望。在一个普通的日耳曼邦联的十分松散的范围內，德国又被分成无数个小块，意大利也分成了毫无统一因素的许多国家。

为捍卫“欧洲的集体利益”——对内是君主制的秩序，对外是平衡——某种合作就显得有必要了。因此便产生了后来被人称之为“欧洲国家集团”的体系。1815年9月26日在俄罗斯、普鲁士和奥地利之间缔结的“神圣同盟”提到存在于一切欧洲民族之上的一个“基督教民族”的思想，也谈到各国君主之间团结的必要性。这些君主都是“兄弟”，有共同的最高利益，所以需要时应该互相帮助。然而，“神圣同盟”只是一项意向声明；正如当年人们评价的那样，只是一个“空洞无物、夸夸其谈的建筑物”。

“神圣同盟”的实质来自于1815年11月20日俄罗斯、普鲁士、奥地利和这次还有英国之间签订的一项秘密协定。协定说如果法国重新威胁“其它国家的安宁”，它们将采取共同行动；特别是规定了大国间要定期召开会议，“以便就共同利益互相进行磋商，研究适于保证各国人民安宁与繁荣和保证在欧洲维持和平的各种措施”，但这一切没有规定各国确切的义务。1818年波旁王朝时，法国也被接纳入“欧洲国家集团”，从此它就包括这五个大国。

这个体系是以“会议”的方式进行运转的，也就是说首先各国君主间进行会晤，然后他们的大臣们或他们的大使们再进行会

谈。这还算不上是一个国际组织，因为它没有组织宪章，没有总部，也没有秘书处，而且各种会议也不是定期召开的。这倒可以说是一个由大国组成的执政内阁，它在欧洲履行着一个事实上的政府职责。但是这种行动只对小国有影响，而大国之间仍然没有任何仲裁的体系。因此，只有当各个大国能达成一致时，“欧洲国家集团”才算存在。沙皇似乎有过组织一个“普遍的同盟”和一个互相保证尊重对方领土的体系，甚至可能是一个保证尊重对方政权的体系的愿望，但是英国不愿意参与欧洲大陆的纠纷，除非是当整个和平受到威胁的时候，因此它反对集体干预的原则。实际上，并不是整个“欧洲国家集团”都参加了干涉自由派运动的行动，只是奥地利在那不勒斯、法国在西班牙干了这种事。1830年的法国废黜了波旁王朝，恢复了三色旗，和英国站在一起拒绝干涉自由派运动。相反，在俄罗斯、奥地利和普鲁士这几个保守派大国之间还存在着某种团结。它们的领土上都有许多少数民族，它们所关心的都是平息自由派与民族主义运动并为此而互相帮助。

在这种情况下，“欧洲国家集团”实际上并不是一个欧洲的政治组织，它只是君主国之间的一种组织形式，以协调其各自的欲望。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它有利于维持大国之间的平衡，但却没能阻止这些列强们在19世纪中叶互相进行的多次战争。

八、自由贸易时期的欧洲

19世纪初，工业革命与机器的推广使生产有了巨大的发展，使大批人员和大量商品的流通加快了步伐。特别是从19世纪中叶起，各国国内与各国之间的贸易来往都加强了。经济革命能统一欧洲吗？亚当·斯密关于国际贸易自由的理论象一个信条普遍地被所有经济学家们所接受。圣西门的信徒们热衷于搞运输革命，陶

醉在到处修筑铁路之中。自由贸易的拥护者们，如法国的米歇尔·谢瓦利埃，英国的理查德·科布登，却坚信加强运输业和贸易将导致分工和经济上的互相依赖，这就使欧洲国家之间更难以求助于战争来解决问题。

事实上，欧洲的经济统一在那时确实形成了。英国在1846年取消了关税，法国和英国于1860年签订了一系列自由贸易的协定，然后又和欧洲大部份国家都签订了这种协定。只有俄罗斯例外，它仍然执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政策。的确，从1879年起又出现了某种朝着贸易保护主义的倒退，但当时适度的和稳定的关税还构不成对贸易的阻碍。各国资本可以自由流通，各国货币也都以金本位为准，互相间可以兑换。人们向国外投资（比如俄国在法国就发行它的债券），劳动力也自由流通，离开土地的农民或寻找工作的工人都可以畅通无阻地从一国跑到另一国。只有在去俄国时才需要护照，因为它有不相信外国人的传统；去巴尔干地区各国也要护照，因为它们的局势不稳。凯恩斯后来注意到，在1914年以前“经济生活差不多完全是国际化的”。这种经济国际化主要先是在欧洲这个地理范围内产生的，但后来也超出了欧洲，因为它涉及到欧洲各国的海外领地。美国当时是个贸易保护主义的堡垒，但它也接受欧洲的移民和资本，1914年以前欧洲在美国的投资是很大的。

然而，形成欧洲这一经济地域并没有导致组成一个统一的欧洲。一方面，经济上的团结受到竞争的限制，而随着大工业的形成，竞争也更加剧烈了。欧洲有贸易来往的很多条件和一个统一的经济地域，但商业界的团结却远不如竞争强。如同勒内·吉罗指出的那样，与在大金融家集团和大商业家集团里明显存在的“商业国际主义”相对立的，是“商业的民族主义”，它主要存在于对民族利益考虑得更多的工业部门。19世纪末时，经济上的竞争愈演愈烈。即使没有导致战争，这些竞争也使各国间的气氛